

邵阳市水利局文件

邵水发〔2020〕12号

关于申敏、赵国文违规评标的通报

各县（市、区）水利（农业农村水利）局：

根据市专治办移交的大数据分析问题线索，并经我局核实：2018年1月26日，湖南省新邵县杨梓（孙水）潭溪河段治理工程施工评标中，评标专家申敏未按规定要求提出主动回避，参与项目评标。2018年10月18日，湖南省邵阳市2017年大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省级配套资金项目施工第二标段施工评标中，评标专家赵国文未按规定要求提出主动回避，参与项目评标。

上述2名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均属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形，鉴于未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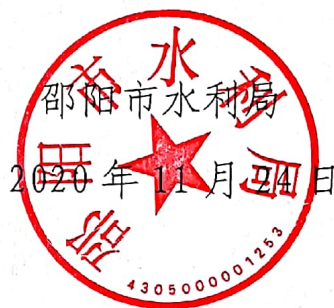
— 1 —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申敏、赵国文进行通报批评。

希望全市水利系统评标专家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严守评标工作纪律，规范评标行为。

特此通报



抄送：市专治办、市发改委

邵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